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君睿

相 對 人 葉子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肆  
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士簡  
字第1812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50號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  
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葉子香負擔百分之二十九，餘由陳君  
睿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第二審上訴費新台幣(下  
同)32,982元、鑑定費34,000元、閱卷費100元，相對人已繳  
納第二審上訴費19,914元、閱卷費100元，本件訴訟費用共  
計87,096元(計算式：32,982元+鑑定費34,000元+閱卷費  
100元+19,914元+閱卷費100元=87,096元)，相對人葉子  
香負擔百分之二十九之訴訟費用即25,258元(計算式：  
87,096元 $\times$ 0.29=25,2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扣除相對人  
已繳納之19,914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,344元，並依民  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